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宏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騰邦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稱：原告積欠華僑銀行借款，華僑銀行已於94年9月1日將本件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復於111年9月23日將該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云云。然查，被告積欠華僑銀行之借款，已於105年11月28日與華僑銀行之併購銀行即花旗銀行結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5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

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，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3744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1697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後，被告已獲清償而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是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